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7年6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2,6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2元/股~16.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7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万股的比例为0.022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6.42元/股,最高价为1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2,6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91,7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1,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65%,归属价格为5.8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7596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38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5.81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合计133人,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0%	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公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6)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7月1日	5.81元/股	162.7596万股	133名	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7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安排</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td></tr>
<tr><td>目标值(Am)</td><td>门槛值(A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20%</td><td>16%</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6年</td><td>10%</td><td>8%</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A)</td><td>A≥Am</td><td colspan="2">X=100%</td></tr>
<tr><td>Am>A≥An</td><td colspan="2">X=80%</td></tr>
<tr><td>An>A</td><td colspan="2">X=0%</td></tr>
</table>
注:1、“主营业务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会字(2026)第03547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81,078,007.19元,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28%,超过当期业绩考核指标A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此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为100%。</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B−</td><td>C/C−</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33名激励对象中,1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或B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进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82股。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10,788股。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日

(二)归属数量:79.1740万股

(三)归属人数:125人

(四)授予价格:5.8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PING PE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876	36,938	50.00%
赵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876	86,938	50.00%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1,723	30,862	50.00%
虞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156	26,078	50.00%
陈文波		副总经理	24,998	12,499	50.00%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58,911	29,456	50.00%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19人)			1,182,056	568,969	48.13%
合计			1,627,596	791,740	48.64%

注:1、上表中部分归属数量与授予数量及其比例计算后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人数为满足归属条件的人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91,74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6、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10,788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2,582股。综上,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7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10,788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2,582股。综上,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0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65,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65,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61,538	99.9928	1,042	0.0018	3,057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31,853	99.3554	1,042	0.1638	3,057	0.48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璐、张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20%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以15.2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3,6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82,126,356股减少为82,122,756股,注册资本由82,126,356元减少至82,122,7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2、申报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5、联系邮箱:anda-ir@anda-dg.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光平、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和财务总监姚志华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7.84%变更为46.8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华亚转债”累计有893,093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2,929,921股,公司总股本由137,759,755股增加至140,689,676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7.84%变更为46.8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影响公司的控股权变更及正常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00	0.99		
合计	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彩男	45,817,994	33.26	45,817,994	32.57
王景余	12,599,948	9.15	12,599,948	8.96
春雨欣投资	6,404,996	4.65	6,404,996	4.55
陆巧英	1,086,402	0.79	1,086,402	0.77
合计持有股份	65,909,340	47.84	65,909,340	4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5,884	16.04	22,095,884	1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13,456	31.80	43,813,456	31.14
说明:若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4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132,629,4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1,060,971股,占小贝大美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为98.82%。《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小贝大美控股前期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42,013,943股已于2026年7月1日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	是	37,013,943	27.91%	3.43%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7月1日	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
		5,000,000	3.77%	0.46%	2026年2月24日		
小计		42,013,943	31.68%	3.89%	--	--	--

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与小贝大美控股及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对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权回购纠纷一案[(2023)浙01认港3号],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破产重整,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小贝大美控股名下财产的查封,故将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42,013,943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小贝大美控股前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全部被解除司法冻结。小贝大美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	132,629,471	12.28%	131,060,971	0	98.82%	12.13%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1,060,9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2%。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

小贝大美控股的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抵/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前,其全部质押权利限制措施将被陆续解除。

2、小贝大美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小贝大美控股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其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情形。

4、小贝大美控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小贝大美控股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化明细;

2、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告知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